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0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3
第一節	股東.....	13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6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9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1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3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7
第五章	董事會	31
第一節	董事.....	31
第二節	董事會.....	3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1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1
第七章	監事會	44
第一節	監事.....	44
第二節	監事會.....	44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7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7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1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2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2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6
第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57
第十三章	附則.....	5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成立。公司是由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煙台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600090698018Y的《營業執照》。原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具體為：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建銀聚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博睿愛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台市藍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睿羅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台伯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前海維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海南文森進出口貿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台創科新動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興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瑞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Serendipit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Asian Alliance (Hong Kong)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中文名稱：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山東省煙台市高新區科技大道39號
郵政編碼：264670
電話：0535-4379111

第四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經理擔任。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由董事會任命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技術為基礎，以創新為動力，承載專業技術服務於人類健康的使命，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進出口；藥品批發；藥品零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及證券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相關活動，簡稱為境外發行上市。

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管理試行辦法》相關規定的除外。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或者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的，可以向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十八條 公司發起設立時的股本為人民幣48,400萬元，股份總數為48,400萬股，發起設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發起人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360,596,456	74.5034%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2	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268,488	2.3282%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3	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4,954,632	3.0898%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4	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1,415,548	4.4247%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5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642,788	1.7857%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6	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50,000	1.2500%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序號	發起人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7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6,050,000	1.2500%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8	青島博睿愛美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185,576	1.0714%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9	煙台市藍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4,321,636	0.8929%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10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2,592,788	0.5357%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1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睿羅伊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92,788	0.5357%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12	深圳前海維陽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728,364	0.3571%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13	煙台創科新動能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864,424	0.1786%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14	南京瑞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64,424	0.1786%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15	深圳興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64,424	0.1786%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16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	12,964,424	2.6786%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17	Serendipit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5,640,052	1.1653%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18	Asian Alliance (Hong Kong) Limited	563,860	0.1165%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序號	發起人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9	建銀聚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642,788	1.7857%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20	海南文森進出口貿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64,424	0.1786%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21	煙台伯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28,364	0.3571%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22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5,603,752	1.1578%	淨資產折股	2021年1月31日
合計		484,000,000	100%	/	/

第十九條 公司首次境外發行上市前的股份總數為498,583,294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境外發行上市的股份總數為10,69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境外發行上市前的全體股東，均將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H股。

在上述首次境外發行上市及非境外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全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9,278,094股，全部為H股。

經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公司於2024年通過配售發行26,655,600股H股。配售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5,933,694股，全部為H股。

第二十條 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第二十一條 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通過一次或者多次收購、換股、劃轉以及其他交易安排實現境內企業資產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不涉及在境外提交申請文件的，應當在公司首次公告交易具體安排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備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5,933,694元。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應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允許的方式進行。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的相關規定，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境外發行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以及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關於本條項下事宜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三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無具體規定，按公司董事會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的股東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六) 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銀行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信用證等融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年度累計超過50,000萬元低於120,000萬元以內的融資授信，其中單筆融資額度不超過50,000萬元。超過前述金額的融資事項由股東會審議。
- (十七) 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設立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年度累計超過20,000萬元且低於80,000萬元以內的對外投資，其中單筆對外投資不超過40,000萬元。超過前述金額的對外投資事項由股東會審議；未到達董事會審議標準的，由總經理審批。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股東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五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需給與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除非公司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自然人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一條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者股東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享有並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列席股東會的，相關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而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經股東會審議的其他事項(但需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五)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八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方便。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一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二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與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的任期如超過9年，該獨立董事的連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委任後的首個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及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以及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及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或董事辭職報告中明確說明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佔比低於法定人數，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等同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〇九條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獨立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方案；
- (八)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

- (十)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2名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前公司應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環境、社會與公司管治(ESG)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並可視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上述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六) 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通知全體監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1/2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

公司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內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通過滬港通和／或深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按照滬港通和／或深港通的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向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會計報表審計，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該陳述的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三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
-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發出；
- (五) 以公告形式進行；
- (六)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即使公司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七)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通知的送達日期：

- (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二) 以傳真方式送出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
- (三) 以郵件送出的，自投郵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 (四) 以電報方式送出的，自電報發出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一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向公司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過董事會決議。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以下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 繳納所欠稅款；

(四) 清償公司債務；

(五) 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 (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 (二) 如股東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〇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〇四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應當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在上海進行仲裁。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零五條 釋義

-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 (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四) 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General Meeting(股東大會)、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臨時股東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年度股東大會)相同。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2025年6月5日